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贝斯特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利、石杰签订〈关于转让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风险控制，且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